

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贾沈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28 号

贾沈军：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雾环保”）未按规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你作为神雾环保监事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对神雾环保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监事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督促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8 月 18 日

